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67%，最高成交价为1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13,64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67%，最高成交价为1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13,64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67%，最高成交价为1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13,64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12%，最高成交价为1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609.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1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江伟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知悉江伟先生之配偶冯馨燕女士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冯馨燕女士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交易数量（股） | 成交价格量（元/股） | 成交金额（元） |
|---|---|---|---|---|---|---|
| 冯馨燕 | 2023年2月23日 | 集中竞价 | 买入 | 10,400 | 5.780 | 60,112.000 |
| | 2023年2月26日 | 集中竞价 | 卖出 | 10,400 | 5.940 | 61,776.000 |

冯馨燕女士在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664.00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

冯馨燕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获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馨燕女士仍持有公司股票21,600股，江伟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江伟先生及其配偶冯馨燕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冯馨燕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江伟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涉及期间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本次短线交易系冯馨燕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其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江伟先生及冯馨燕女士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江伟先生及其亲属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江伟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05号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装备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亭湖区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装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12月18日，亭湖区法院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装备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50号公告、临2023-056号公告）。

2024年2月29日9时，装备公司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表决规则、管理人关于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管理人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议程

（一）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二）管理人作《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三）审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

（四）审议、表决《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表决规则》；

（五）审议、表决《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六）审议、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217人，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人，有财产担保债权额139,265,333.33元；无财产担保债权人216人（1人同时存在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无财产担保债权额308,094,278.12元，实到债权人及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实到债权人 | 出席有表决权人数（人） | 同意人数（人） | 同意表决权额（元） | 人数比例（%） | 表决额比例（%） |
|---|---|---|---|---|---|---|---|
| 1 | 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 | 有财产担保 | 2 | 1 | / | 97.66% | 74.09% |
| | | 无财产担保 | 127 | 124 | 228,267,390.99 | | |
| 2 | 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表决规则 | 有财产担保 | 2 | 1 | / | 97.66% | 74.09% |
| | | 无财产担保 | 127 | 124 | 228,267,390.99 | | |
| 3 | 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 有财产担保 | 2 | 1 | / | 96.12% | 73.21% |
| | | 无财产担保 | 128 | 123 | 225,556,844.09 | | |
| 4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有财产担保 | 2 | 1 | / | 97.67% | 74.09% |
| | | 无财产担保 | 128 | 125 | 228,280,640.99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 通过

2.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表决规则 通过

3.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通过

4.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通过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装备公司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8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陶浩略先生、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序号 | 授信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0 | 1年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00 | 2年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0 | 1年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35,000.00 | 1年 |
| 合计 | | 100,000.00 | |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10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少数股东股权。公司拟以人民币3500万元挂牌底价公开竞价收购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肥三利谱1.47%国有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肥三利谱光电 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三利谱1.47%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收购是否能够达成及实际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实施公开摘牌流程、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7313255K

法定代表人：江鑫

注册资本：30.3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栋5-6，21-23层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资产的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的托管；投资咨询与管理策划。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持有100%股权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情况：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6450365Y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34,0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518 | 98.53% |
|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 | 1.47% |
| 合计 | 34,018 | 100.00% |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54,832,081.74 | 2,282,518,331.40 |
| 负债总额 | 1,441,643,752.85 | 1,648,734,836.71 |
| 净资产 | 613,188,328.89 | 633,783,494.69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6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56,157,101.29 | 581,622,980.77 |
| 利润总额 | 146,589,502.21 | 21,621,617.82 |
| 净利润 | 130,713,191.84 | 20,595,165.80 |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信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3]101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合肥三利谱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228,251.83万元，总负债为164,873.48万元，净资产为63,378.3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630.00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1,288.16万元。

4、标的公司失信情况：合肥三利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披露的《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公告》，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合肥三利谱1.47%国有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3500万元，交易保证金350万元，采取网络连续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意向受让方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络竞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有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报价期间及股权交割：网络连续竞价自由报价期为2024年2月20日9:00始至2024年3月19日10:00止。受让方应自《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方须自《产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自转让价款全部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30日内，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以及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手续。

3、交易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三利谱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厂房、设备先进等诸多优势，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三利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战略和生产运行管控，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发挥投融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08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75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7%，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713.15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75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189,3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1%；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13,7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2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7,413,7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与其一致行动人聂卫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26%的股份；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0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黄莉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412股，合计增持金额1,738.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7%，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713.15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75万元的5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 目前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聂卫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 1,000-2,000 | 631.21 | 250,200 | 15,439,504 | 18.9149% |
| 2 | 贾维银 |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50-100 | 53.23 | 28,364 | 7,442,141 | 9.1174% |
| 3 | 黄莉丽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5-50 | 28.71 | 11,800 | 16,850 | 0.0206% |
| 合计 | | | 1,075-2,150 | 713.15 | 290,364 | 22,898,495 | 28.0529% |

注：以上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决定发布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如下：

一、保持主业大力发展 以点带面协同前进

公司秉持“创领钛美生活，做受尊敬企业”的使命，在钛及钛相关产业进行了长达30多年的探索，依托技术创新和高效的运营模式，不断提升产业造福社会的价值。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产能151万吨/年，海绵钛产能超5万吨/年，规模居世界前列，形成了从钒钛磁铁矿采选，到高钛渣、合成金红石等原料精深加工，再到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钛金属等产品的全产业链格局，钒、钪、铁等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核心资源和优势，锚定主业，提质增效，打造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钪制品等低成本联产体系，进一步完善以钛产业为核心的绿色大循环产业链，以点带面协同前进。公司坚持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既苦练内功，又通过资本运作开展横向及纵向并购。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巩固并扩大核心竞争优势

“创新，让龙佰集团每一天都是新的”，公司树立领先的创新和研发战略，通过建立“全员、全产业、全要素”的“三全”创新体系，促进产业链创新融合，调动全要素创新，激发公司创新活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其中近3年累计投入研发经费近30亿元。公司产业与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比如公司率先掌握了大型沸腾氯化法钛白粉技术，打破了国外几十年的技术垄断；攻破世界级难题，实现了超微细粒级钛铁矿回收的工业化应用，提升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率。

公司将继续锚定科技创新主攻方向，持续巩固钛产业技术优势，在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环保等方面开展创新改善项目，巩固公司硫酸法钛白粉优势，丰富公司氯化法钛白粉产品系列，以畅销产品为基础，以细分市场为增长点，构建塑料、涂料、造纸、油墨等钛白功能品种体系，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高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化资源优势为竞争优势；推进节能减碳，绿色发展。

三、回报股东 义利共生、共享

公司本着“义利共生、共享”的原则，坚持稳定、持续、科学的分红理念，以良好的分红回报回馈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股东，上市以来累计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超16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继续按照《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积极增持公司股票，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超9400万元。公司也将采取积极措施，稳定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 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采取了“全员参与、分级实施、逐级汇总”的内控体系。

公司2020年、2021、2022年连续三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优秀）评级。此举既是监管机构对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综合质量的高度评价和认可，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专业性和规范性的生动体现，有力彰显了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良好社会责任形象。

未来，龙佰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告、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热线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回报意识，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履行好上市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切实承担起提升自身价值的主体责任，通过专注主业提高公司成长性，以优异的业绩回馈投资者，在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2月29日，罗爱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5,893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6.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罗爱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4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5%；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5,2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4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2月29日，罗爱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5,893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6.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1]，罗爱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688,6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5.03%；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4,956,2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4.49%。

[1]注：在罗爱平先生实施增持计划期间，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减少公司股份870,500股，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公司副总裁张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综合导致罗爱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减少。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11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连续4个交易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09%。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38%。公司股票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热点概念风险：公司氢能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截至目前，该业务尚未盈利。

●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尾气处理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2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57.97；市净率为：2.51；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连续4个交易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09%。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38%。公司股票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尾气处理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尾气处理液、汽车化学品及汽车养护品。2023年1-9月，公司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尾气处理液收入合计为75,683.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总营业收入的83.97%。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其尚未盈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10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末，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累计成交的最高价为8.90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642,749.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累计成交的最高价为8.90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642,749.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